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鄭伊玲
電話：02-87711934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yilin_che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30201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10000E_113020149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共同研擬之「兒童與青少年足球頭頂球訓練建議指引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兒童及青少年參與足球運動之安全性，並保護兒童與青少年從事足球運動身體健康與健全之身心發展，本署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共同研擬「兒童與青少年足球頭頂球訓練建議指引」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及提供轄內學生足球俱樂部等單位，並辦理各項兒童及青少年層級足球賽事之競賽規程、裁判執法標準及相關教練增能研習活動等，應參考本訓練建議指引辦理，以維護兒童及青少年從事足球運動之身心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副本：

